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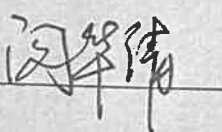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剑滔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闵华清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T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4月25日